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78 號

請　求　人　徐○○

受評鑑法官　張○○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3 年度重小字第○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。判決書上記載原告的主張為「被告懷疑我是車手」，請求人從來沒有這樣主張，請求人始終認為被告就是惡意構陷本人是車手，監視器檔案內被告的聲音一清二楚，因此受評鑑法官不應該在判決書內記載請求人沒有說過的話，這樣會造成心證與論述有所偏頗，對請求人訴訟權益有重大的影響。又受評鑑法官有這樣的錯誤記載，是因為調閱了地檢署的資料，也相信證人的不實證詞，而有先入為主的心證。受評鑑法官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偵續字第○號、臺灣高等檢察署 113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號偵查卷宗後，未閱覽卷內之證據資料，就直接採用檢察官認定之事實，此作法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闡明權之規定，請求人也無法調查對自己有利的證據，受評鑑法官所為明顯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、怠於執行職務，而且情節重大，也嚴重侵害請求人在訴訟上的權益。另被告在言詞辯論程序未到庭，也未提出任何書狀，請求人主張一造辯論判決

，法律效果視同自認，受評鑑法官應該判被告敗訴，但受評鑑法官卻為被告開脫，找理由讓被告免去賠償。民法跟刑法有不同的立法目的，受評鑑法官卻適用刑法誹謗罪的阻卻違法事由，然後又以誹謗罪的構成要件「意圖散布於眾」來替被告緩頰，民法第 184 條、第 195 條的構成要件是「不法」，是指故意或過失，縱使受評鑑法官認為不成立故意，但為何判決書都沒有提到「過失」的討論，還認定被告的行為符合刑法誹謗罪善意且「適當」之評論，明顯表現出非常不中立、不客觀、不公平的態度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的行為，已損其法官職位尊嚴及人民對於法官職務的信任，辦案程序違法亂紀且粗糙偏頗，把法律的規定視為無物，侵害請求人主張的事實與權利，偏離事實甚鉅，也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、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，而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

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請求人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行為，經本會依職權查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，請求人前因認鄭○○侵害其名譽權，而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法院請求鄭○○賠償精神上所受損害，嗣經新北地院分案為 113 年度重小字第○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由受評鑑法官審理。受評鑑法官審理後，本於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定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，而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其判決理由認定略以：「被告見原告深夜至超商 ATM 領取現金，且停留櫃員機前數分鐘，其中亦有利用不同帳戶、分次提款，主觀上認為恐為詐騙集團取款車手而出言詢問，係出於維護社會治安等公益事項，實屬就可受公評之事出言評論，尚難認有何誹謗之犯意。衡酌被告上揭行為並無主觀散布於眾之意圖及客觀行為存在，且被告上開言論乃依其個人主觀之價值判斷提出質疑及批駁，俾供社會大眾判斷，可認並非憑空杜撰、毫無立論基礎，其陳述之內容與公共利益相關，應認被告之意見表達係就可受公評之事項為合理之評論，被告依個人價值判斷提出主觀且與事實有關連的意見或評論，縱使指涉內容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，仍非抽象的誣陷原告，至多僅使觀覽者知悉被告對於上開評論

情事有所質疑，其用意無非藉此增加其他社會大眾對於該等事務之瞭解程度，尚未逾越合理評論之限度，難認被告上揭行為，係基於妨害原告名譽之主觀意思而為之，尚難逕認被告上開行為該當侵權行為妨害名譽之要件。」等語，此有新北地院113年度重小字第○號民事判決列印資料在卷可稽。

（二）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未調查對其有利之證據、調閱地檢署之資料而影響心證、採信證人之證詞、以刑法誹謗罪為審酌之標準、受評鑑法官依請求人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，應判決被告敗訴云云，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審判之核心事項，縱法官於案件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又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，僅規定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並非謂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，即應本於其不到場之效果而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故於一造辯論判決，法院仍須依據兩造已提出之全部訴訟資料而為判決，不得僅因其不到場即予以不利益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8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觀之請求人上開主張，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，核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問題，受評鑑法官既已在判決中敘明其就卷內所有證據本於調查所得心證，分別定其取捨而為事實判斷之理由，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，請求人所述實係對受評鑑法官於審判事件所為事

實認定、法律解釋之獨立審判職權有所爭執，難認為有理由。至請求人指稱判決書上事實及理由欄內，受評鑑法官就其起訴之主張記載有誤云云，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。本件受評鑑法官業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就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 1 頁第 22 行關於「懷疑我是車手」，更正為「說我是車手」， 此有 113 年度重小字第○號民事裁定列印資料在卷可參，是判決書上事實及理由欄內誤寫部分受評鑑法官既裁定更正，則請求人主張請求評鑑之事實已不存在，且未因此而影響請求人訴訟上權益，請求人仍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應付評鑑之事由，要無可採。再者，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，請求人所指摘者，無非係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，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，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，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，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３　年　１０　月　１８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３　　年　　１０　　月　　２３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